斜堂山光伏电站验收费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我局对斜堂山光伏电站验收费用项目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国家能源综合司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8〕19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站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晋源新能源发〔2020〕8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吕能源新能源发〔2020〕87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运行管理，保障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进度。

按照国家“以县为单元对已建成且已纳入国家光伏扶贫目录的光伏扶贫电站开展验收评估”的精神，由各相关县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委托具有一定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机构，按照《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开展验收评估，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吕能源新能源发〔2020〕87号），规范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运行管理，保障光伏扶贫实施效果，促进光伏扶贫健康有序发展，加快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进度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光伏电站验收=1005户；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验收及时性，及时；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0；

经济效益指标：贫困户收益占比=80%；村集体收益占比=20%；

社会效益指标：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数≥1005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光伏电站持续运营年限≥2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参与光伏扶贫的贫困人口满意度≥95%；受益贫困村满意度≥9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斜堂山光伏电站验收费用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

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通过实施本项目，为确保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局积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项目监管，以资金使用效益为重要评价手段。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对项目绩效自评存在和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首先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提高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加强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审核、分析和使用等工作。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斜堂山光伏电站验收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能源局

2022年8月1日